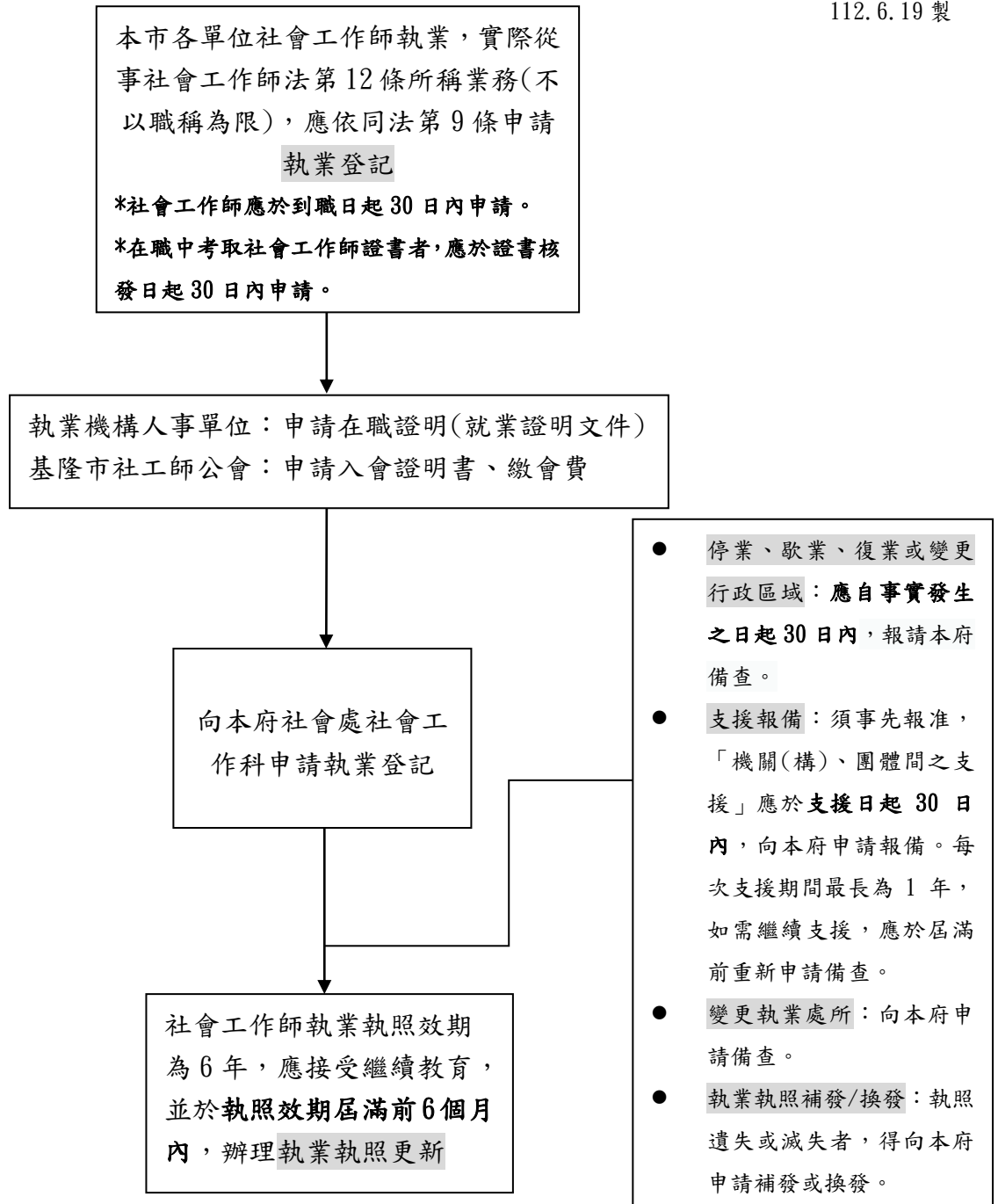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登記流程圖及相關說明

112.6.19 製



★備註：

- 一、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
- 二、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：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
- 三、社會工作師法第13條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(構)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四、社會工作師法第18條：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
- 五、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：「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一、相關說明

- (一)停業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。」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於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
- (二)復業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於停業後，恢復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。」恢復到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之日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於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。
- (三)歇業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無限期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。」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之日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註銷原執業執照。
- (四)變更行政區域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，到**基隆市以外的縣市**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。」新單位到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之日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註銷原執業執照。
- (五)變更執業處所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，但仍於**基隆市內**其他處所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。」本項為社會工作師法未明文規定事項，本府依申請案辦理備查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發還原執業執照。

二、重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：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因事關社會工作師權益，請參考說明及申請期限規定。如有逾期報請備查事實，本府應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規定，處予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行政罰鍰。
- (二)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。」因事關社會工作師權益，請參考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，本府應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規定，處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行政罰鍰。

三、空白申請表件下載網站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網站：主題服務>社會福利專區>社會工作>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事務所開業執照

四、申請案親送/寄送地

親送或寄送至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，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482 號 5 樓。並註明：(社工師執業登記申請案)。